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公告

有關中國執法機關對前僱員進行調查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接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區分局(「杭州市公安局」)通知,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前法人代表尚妍玲女士(「尚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左右被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就其涉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期間(「該期間」)的職務侵佔進行調查(「該調查」)。中軍的另外兩名前僱員(「相關前僱員」)亦已就該調查被杭州市公安局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中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9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租賃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尚某涉嫌於該期間職務侵佔中軍的若干付款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出於保護股東利益,委託中國專業律師負責跟進調查。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市公安局仍在進行該調查,並無對尚某及相關前僱員提出正式指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杭州市公安局或其他執法部門並未對本集團任何 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調查。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調查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該調查有任何重大發展時通知股東。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 (主席)及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 亦非博士及閆海亭先生組成。